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 45,38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为 28,693.3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59%；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公告编号：2021-134）、（公告编号：2022-003）。

现将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 号的相关内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 45,38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家陶瓷厂已经陆续向文化长城归还 16,689.61 万元，待偿还余额为 28,693.3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59%；蔡廷祥、吴淡珠、孙光亮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且上述资金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 日前归还，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第 9.8.2 条“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先生协调各方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为 28,693.3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59%；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3 条的规定，公司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资金，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